

##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趋于完善

作者: 俞卫锋 / 陆易 / 侯杨萍

近期,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就近年来制定的一系列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梳理归类、清理和完善。财政部和国税总局于2012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规范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的适用范围和计算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6月14日发布了《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规范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的办理。以下就通知和办法对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政策带来的几个重要变化进行简要的介绍。

### 生产企业收购货物出口退税的范围扩大

通知扩大了生产企业可以视同自产货物申请货物出口退税的范围, 比如通知附件4明确, 经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国家税务局认定的集团公司, 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以及集团公司与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

### 部分出口货物由征税调整为免税

通知对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出口货物劳务亦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该等货物劳务包括: (1)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2)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货物劳务和(3)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却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而按原规定上述劳务货物须按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通知亦明确, 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和退税, 应当转入成本。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趋于完善

### 企业申报免退税的期限放宽

办法规定，企业可在货物劳务报关出口或视同出口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税。而原政策要求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后 90 天内申报退税。

### 提前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的范围和生产企业的条件进行修改

通知调整了现行凭出口合同和销售明细账提前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的范围和生产企业的条件。货物范围扩大为“生产周期在 1 年以上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取消“出口规模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条件限制，将企业“拥有一定资产”改为“上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将“从未发生过出口骗税”改为“从未发生逃税、骗税、虚开发票和接受虚开发票行为”。

### 增加了出口货物免税管理的内容

通知增加了出口货物免税管理的内容，规定其他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值得关注的是，通知和办法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规范，共废止了 108 个文件。这两个文件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出口退税货物的条件、范围、计税依据、退税率、申报时限、申报资料和要求等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原政策频繁调整所带来的文件繁琐、管理不便等问题，相关企业需关注文件调整后的操作，以及“营改增”零税率服务出口退税申报表的调整。

##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趋于完善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b>俞卫锋</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linkslaw.com
<b>张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b>陆 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b>刘赞春</b>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